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期间	起始日期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2026/7/10	2026/7/10	2026/7/1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8,116.64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持股账户,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南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个人证券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收到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该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股期间属于中国境内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与国家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春云
联系电话:0551-6377377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应流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选择:适用
●转股价格调整: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流转债”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调整前	转股调整后	转股日期	转股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697	应流转债	100.0000	100.0000	2026/7/10	2026/7/10	2026/7/10

●调整前转股价格:30.4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0.31元/股
●“应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0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下调转“应流转债”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7月25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8,116.6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增加派发现金股利:PI=P0+A×k;(1+k);
增加转增股份:PI=(P0+A×k)÷(1+n×k);
增加现金股利和转增股份: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I÷(P0+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I=P0-D;
D=0元;调整后转股价格=PI÷(P0+A×k)÷(1+n×k)。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期间	起始日期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2026/7/10	2026/7/10</